

##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九江市伍原汇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伍原汇锦”）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伍原汇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72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9%），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748,1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本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累计不超过2%。

### 一、 股东伍原汇锦的减持计划

####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伍原汇锦

2、 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伍原汇锦持有公司股份14,727,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 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自身的资金安排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减持股份数量：伍原汇锦计划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748,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2、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伍原汇锦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 (1) 股份限售承诺

“1) 承诺人本次以持有的亿家晶视相应股权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其所持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解锁：① 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8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约定的前两个业绩承诺年度承诺净利润均实现，则自标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之《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承诺人本次可解锁各自认购的标的股份数量的1/3；② 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8条“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约定的三个业绩承诺年度承诺净利润均实现，则自标的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之《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承诺人本次可解锁各自认购的标的股份数量的1/3；③ 标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承诺人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

2) 伍原汇锦全体合伙人承诺，在伍原汇锦取得本次标的股份全部解除锁定前不向他人转让各自持有的伍原汇锦的份额或退伙；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伍原汇锦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3) 限售期内，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南通锻压（公司

曾用名“南通锻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通锻压”）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4) 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标的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 (2) 股份增持承诺

“1)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五年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放弃行使所持有南通锻压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且不会通过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征集投票权、投票权委托、对外让渡对应表决权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对南通锻压的实际控制。

2)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五年内，承诺人不向南通锻压提名董事、监事。

3)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五年内，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增持南通锻压股份，承诺人持有南通锻压股票上限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及因南通锻压实施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所派生的股份数之和。不直接或间接谋求成为南通锻压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伍原汇锦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伍原汇锦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伍原汇锦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将督促股东伍原汇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伍原汇锦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1、伍原汇锦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一日